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自願性公告 附屬公司新增股東

本公告由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張智峰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一)告知，於2021年12月7日，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同意認購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華立投資」)的0.001%註冊資本(「認購事項」)，方式為按緊接認購事項前華立投資註冊資本的比例注資人民幣4,000元。2021年12月7日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擁有99.999%(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及0.001%(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元)。

華立投資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而華立投資為了便於開展業務，需設立不同子公司，因此，華立投資需增加股東以達成該目的。華立投資為本集團各中國營運實體(「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中國營運實體為廣州華立學院、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及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均由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控制，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11月14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由於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包括補充業務合作協議、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及張智帆先生配偶的承諾，連同華立投資補充股東協議(統稱「補充協議」)。除因新增張智帆先生為華立投資新股東而作出的必要變動外，補充協議並無對結構性合約作出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